

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考試費用支給規定

民國114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口試費支給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論文指導費標準：每位學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校內外委員且不分學制一律支給2,000元，於通過學位考試後發放。交通費一律不核給。
- 三、學位考試口試費用校外委員支給1,000元，校內委員不支給，交通費一律不核給。
- 四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